

## 109 年第 1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4 樓)

參、主席：洪副召集人榮章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雅文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加強輔導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提請討論。	請提供考照訊息予托育中心及居家中心未考取證照之托育人員，並輔導托育人員考取保母證照。	社會處	1. 已於108年2月1日主管聯繫會議提供考照相關訊息，並佈達各托嬰中心鼓勵尚未考取保母證照托育人員踴躍參加考試。 2. 108年度共有7名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目前各托嬰中心聘用托育人員均符合前開規定。未來將持續宣傳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考試資訊，並於彰化縣托育季刊刊載考照通過資訊。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因應現行小爸爸媽媽家庭，可提供相關托育服務資源，以提昇小爸爸媽媽親職知能，提請討論。	本縣小爸爸媽媽家庭，如有育兒知能之需求，請本縣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服務，指導家長照顧嬰幼兒之相關技巧，另亦連結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福資源，以減輕小爸爸媽媽照顧兒童之壓力，進而提供友善托育環境，讓幼兒能快樂成長。	社會處	1. 小爸爸媽媽之個案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有育兒指導需求，本處提供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並指導相關育兒技巧。 2. 育兒指導員到宅親職示範時，亦提供育兒教材並透過教材指導案主，以提升育兒知能。 3. 為考量服務資源有效運用及橫向資源連結，本計畫於 109 年由本府自行規畫辦理，透過育兒指導員與社工共訪，以提升服務成效。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29)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針對托嬰中心服務概況有保母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因有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只有佔百分之 33%，是否請訪視輔導團多鼓勵托育人員考照，並加強訪視的次數。

二、吳委員美銀建議：

(一)有保母技術士證是首要的把關，托嬰中心任用保母資格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托嬰中心對於新進人員更重視的是專業素養及實習教保學分的經驗，對此托嬰中心會優先考量聘用。

(二)托嬰中心未聘任廚工一案，經查法規廚工是可兼職，未要求托嬰中心需聘用專任廚工，但廚工仍需符合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資格，並且需配合每年健檢之規定。再此期待，日後如托嬰中心有專任廚工是否於評鑑時，比照聘用保母技術士證資格者，列為評鑑加分項目，以茲鼓勵。

三、蔡委員盈修建議：有照保母率的部份，建議表格的呈現上可做調整，將托育人員有保母技術士證及具備相關科系之資格，分開列計，因托嬰中心聘用托育人員均符合聘用資格，其資格分開敘明，較不易造成其他單位誤解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為聘用的唯一資格。

四、王委員蘭心建議：

(一)近期虐童事件頻頻發生，嚴重影響現今大眾對於托育人員的形象；另本府期待結合 42 家托嬰中心及南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建立托育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並藉由辦理記者會宣示其托育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以提升托育人員的正向形象。

(二)期待中心有專任廚工，不鼓勵托育人員兼職擔任配膳人員，仍需以照顧兒童安全為首要考量，另請了解縣內托嬰中心未聘任廚工之原因，並做後續追蹤及輔導。

五、社會處回應：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母、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

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目前各托嬰中心聘任托育人員均符合上述之規定；另會請訪視輔導團積極以鼓勵的方式，並且多提供考照資訊，未來中心有考取保母技術士證者，並且評鑑指標可增列有保母技術士證者參酌加分，以提高中心考取保母技術士證有照率。

(二)關於縣內有托嬰中心未聘任廚工限改一案，本處說明如下：

該托嬰中心之廚工離職未具實呈報本府，經教育處查察，該名廚工為幼兒園之教保員，教保員是不得兼職托嬰中心廚工一職，故本府函文該托嬰中心限期改善，並應完成人事核備，以符程序。

柒、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0~53)

一、吳委員美銀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年所辦的親職講座場次僅有一場次人數較高，其他場次人數較少，是否有其他方式鼓勵家長及托育人員來參與，且課程的內容都很符合親子的需求，人數太少是否可跨區一起舉辦才不會浪費這麼好的資源。

二、王委員蘭心建議：因應疫情的關係，希望各單位能將活動延至四月過後辦理，在親職講座上，場地的部份期待是在各鄉鎮市的圖書館，場地較大也比較適合家長聆聽；另也需考量講座內容的需求，有些手作的課程，就需使用小型的場地較為合適。

三、張委員斯寧建議：日後如有親職講座，經由講師同意後，辦課單位可將內容用 youtube 方式上傳，讓家長、托育人員及民眾不因時間無法配合，而無法參加，對此方式，親職講座日後的效益更為廣大。

四、廖委員洩珊建議：

(一)親職講座因家長皆需將自身的孩子交由長輩托育，故期待能將親職講座縮為 1.5 小時；另有手作 DIY 的親子共學的講座，家長可吸收新知又不需委託長輩照顧小孩，對此參與的人數及意願一定會有所提升。

(二)居家托育人員之寶寶日誌是否可簡化，以免造成托育人員每天書寫的壓力。居家托育人員因年齡較為年長，寶寶日誌格式是否可以簡易書寫或以勾選代替。

五、王委員惠姿建議：

(一)親職講座可結合托育人員協助臨托的服務，相信也會提升家長上課的意願。

(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之規定。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是托育人員應提供托育服務項目之一，因寶寶日誌是托育人員與家長保親溝通的橋梁，不可簡略的重要環節，故需每天詳實記錄幼童的日常作息及成長。如托育人員在記錄寶寶日誌有其困難，可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協助指導。

捌、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54~163)

一、王委員蘭心建議：針對四家親子館，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資料統計上應統一表格呈現，較為一致性。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外展服務具備動態與靜態之多元性，在外展所提供的支援以偏遠鄉鎮為優先服務對象，服務上不只有在公共場域，也有家長團體申請的外展的需求，資料呈現地點較廣(手冊內容服務地點，社頭鄉)，敘明上應更為具體，如:大村鄉立圖書館等。

三、蔡委員盈修建議：

(一)關於兒童發展篩檢，彰化育兒親子館不應將家長人數放入篩檢統計，因發展篩檢的對象是兒童，家長僅是陪同協助，資料呈現上應稍做修正。

(二)另彰化育兒親子館為彰化縣市人口最多的地區，在資料呈現上篩檢兒童人數上較低；本館僅將有辦的篩檢諮詢做為數據上的呈現，而造成篩檢人數較低，建議日後應將館內外有篩檢兒童之人數，確實用表格細項呈現，以免讓數據呈現上較低，而造成誤解。

玖、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164~210)

一、王委員惠姿建議：優質托育人員評鑑所聘用的特色方案評鑑委員，其中有委員是知名台中市的托嬰中心業者，建議日後應附註委員所帶領托嬰中心的優良事蹟及詳細的經歷，讓被評的托嬰中心較為了解委員的優勢及領域。

二、呂委員敏昌建議：

(一)家長滿意度摘要項目 3-1 原您對家長申訴專線及管道的滿意度如何?應稍做修正前提應您知悉有專線申訴及管道後，後續再銜接「您對家長申訴專線及管道的滿意度如何?」，此滿意度內容較為合適。

(二)家長滿意度摘要項目3-3托嬰中心聘請具有保母證照或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的托育人員照顧幼兒，此聘請資格為基本門檻，不應列入在項目內容裡。

(三)家長調查滿意度結果呈現上皆屬於中高度滿意，在資料上未看到不滿意的資料，如有少數不滿意者應也需列表，並且要去了解及追蹤原因。

拾、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P.211~216)

拾壹、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具教保人員資格者)，每月是否能依教育部編列發給900元教保費用?(提案單位:吳委員美銀)

說明：

基於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甚難招聘與留任，影響到托嬰中心穩定收托與品質維護。托嬰中心大多數的托育人員都具教保員資格與幼兒園的教保員工作性質都是照顧學齡前幼兒，希望二單位工作人員能受到國家同等對待。

辦法：

請彰化縣政府或社家署比照教育部編列，托嬰中心擁有教保員資格的托育人員每月900元教保費用。

社會處回應：

關於教育部補助幼兒園教保員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要點」。該要點第六點規定，核定繳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二、按前開要點幼兒園教保員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係教育部102年2月27日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特訂定，故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亦具備教保人員資格者)，雖工作性質皆照顧學齡前幼兒，並無法源依據比照補助幼兒園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之要件。

三、本府107年執行衛生福利部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於107年初調查本縣41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初任投保薪資級距平均2萬2,492元；托嬰中心平均收費1萬3,091元。107年6月22日托育管理委員會決議：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初任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級距2萬4,000元，3年內逐年調整至27,000-28,000元；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訂於1萬6,000元，副食品費用1,000-2,000元。截至109年2月26日本縣42家托嬰中心，已達40家簽立準公共化契約，故107年8月1日準公共化政策上路，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初任薪資皆達2萬4,000元，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達95%，換言之托育人員相較過去亦提升薪資。

四、另本府每年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進行優質托育人員評選，獲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盃，茲為鼓勵托嬰中心之優質托育人員；另每年編列3萬元托嬰中心設施設備暨體檢費用，由具符合要件之托嬰中心申請補助，本府挹注經費亦支持本縣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俾利協助穩定營運收托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決議：本府對於此次提案內容，至中央參與準公共化相關修正會議，將提出本縣議案呈請中央討論，爭取托育人員福利。

拾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申請調高彰化縣內托嬰中心月費5%(提案單位:吳委員美銀)

辦法：

1. 109年7月31日止彰化縣內托嬰中心簽約準公共化已屆滿二年，依照規定申請調費。
2. 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決議：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份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之規定辦理。
2. 回歸市場機制，屆滿準公共化兩年，109年8月1日準公共化合作之中心重新簽訂契約，如符合上述者，本府尊重調整收費上限，以不影響機構營運為主。

3. 本委員會同意彰化縣內托嬰中心調費事宜，並且依規定辦理。

散會：12 點 30 分。